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96)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3 年年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 並已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ntengene.com>), 歡迎瀏覽。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址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 閣下可將要求 (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 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antengencorporat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 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安排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2.07A 條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該條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有關。據此,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現致函通知閣下, 本公司已採納電子方式向股東 (「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文件 (「公司通訊文件」)^(附註 1), 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僅於收到要求後向股東提供。

1.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附註 2)

本公司會將電子格式的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個別電郵予股東。如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獲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 本公司會發出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 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

2. 公司通訊文件 (非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

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網站版本」)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以供閱覽, 印刷版本將不予提供。

然而, 於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前,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文件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 (如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附註 4)的電郵地址) 方式, 以中文及英文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網站版本^(附註 3)的刊發通知。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 預期在擬於 2024 年 6 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

索取電子聯絡詳情

為確保及時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訊文件, 本公司建議閣下掃描印於隨附回條 (「回條」) 上的閣下個人化二維碼, 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閣下亦可簽署回條, 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如本公司並無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明閣下作出反對的書面回應, 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閣下的回覆中並無獲得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以及閣下以郵寄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 (電郵地址為 antengencorporat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前,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網站版本, 而公司通訊文件的刊發通知 (直至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 預期在擬於 2024 年 6 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 或所有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將郵寄至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所示的閣下地址, 或就有關目的而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如閣下欲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填妥背頁的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或將註明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的電郵發送至 antengencorporat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 有關指示自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有效, 其後將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註:

- 1: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本公司已或將發佈的任何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 以及其財務報告概要 (如適用); (b) 中期報告以及其中期報告概要 (如適用);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文件。
- 3: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將公司通訊文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 而無收到「無法寄送訊息」, 則會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